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8532号

敬朝雄、柳东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与被告敬朝雄、柳东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敬朝雄、柳东东偿还借款本金326443.85元,支付利息4612.32元,罚息180.81元,合计331236.98元(暂计算至2024年03月14日),并按合同约定利率标准计算自2024年03月15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3.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抵押的位于宁夏银川市贺兰县海亮滨河壹号二期5号楼2单元1601室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3000元;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由各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主审法官:董恒毅 联系电话:0951517002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